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2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2
二. 会议安排	8-13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4	4
四.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15-69	4
A. 概述	15	4
B. 术语和建议（A/CN.9/WG.VI/WP.50 和 Add.1）	16-67	4
C. 登记表格的式样（A/CN.9/WG.VI/WP.50/Add.2）	69-71	13
五. 今后的工作	72-76	14



一. 导言

1. 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本届会议继续编拟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
2.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02 和 Add.1）。该说明对担保交易问题国际座谈会（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维也纳）上讨论的全部项目进行了讨论，这些项目是动产担保权通知的登记、非中间代持证券担保权、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发放知识产权许可以及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规。²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问题均有意义，应当保留在今后的工作议程上，以便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但是，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问题。³
3. 委员会是基于以下理解作出该决定的，即此种案文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此外还指出，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使用的担保权登记处，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还强调《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未足够详细地讨论为确保顺利、高效地实施登记处而需要解决的各种法律、行政、基础设施和运作问题。⁴委员会还商定，虽然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待工作组处理，但案文可以：**(a)**列入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b)**借鉴《担保交易指南》、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采用与《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登记处类似的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法律制度。⁵
4.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着手编拟关于动产担保权通知的登记的案文，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 及增编 1 和 2）。由于一致认为《担保交易指南》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各项法规的指导原则并行不悖，因此工作组还审议了在担保权登记处方面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某些问题，目的是确保有关登记的案文也同《担保交易指南》一样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A/CN.9/714，第 34-47 段）。
5.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6 和增编 1 至 3）。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拟编拟的案文的形式和内容（A/CN.9/719，第 13-14 段）以及案文是否应包括示范条例或建议的问题（A/CN.9/719，第 46 段）发表了不同看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8 段。

² 这次座谈会上提交的论文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3rdint.html。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4 和 273 段。

⁴ 同上，第 265 段。

⁵ 同上，第 266 段。

6.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特别是从一些国家为建立登记处所做努力以及这类登记处对信贷供应和信贷成本的潜在有益影响的角度，强调了工作组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拟编拟案文的形式和内容，委员会一致认为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无须作出修改，案文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留待工作组处理。委员会还商定，无论如何，一旦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委员会便可作出最终决定。⁶

7.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以秘书处题为“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48/Add.3）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工作组商定，关于案文的形式，应采用附有评注和建议的指南形式（“登记处指南草案”），与《担保交易指南》大体一致（A/CN.9/740，第18段）。此外，还商定在担保权指南草案提供备选办法的地方，可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附件中列入示范条例举例。关于案文的编排，工作组商定登记处指南草案应采用单独、独立、全面的案文形式来编排，它将与《担保交易指南》相一致，暂订标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A/CN.9/740，第30段）。关于今后的工作，工作组一致认为，虽然登记处指南草案是各国迫切需要的重要案文，但决定全部或部分提交委员会供其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时机还不成熟（A/CN.9/740，第92段）。普遍认为工作组应能够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考虑今后的工作，届时预期将对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所有材料进行更彻底的通盘审查。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案文修订本，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740，第13段）。

二. 会议安排

8.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2012年5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克罗地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瑞士。罗马教廷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商业金融协会、国际破产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法警和审判员国际联盟。

11.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25段。

主席： Rodrigo LABARDINI FLORES 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 Liv Johanne RO 女士（挪威）

1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49（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I/WP.50 和增编 1-2（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I/WP.48 和增编 1-2（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13. 工作组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4.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一篇题为“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0 和增编 1-2）。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和第五章。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案文的修订本，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A. 概述

15. 工作组回顾其曾作出的决定是拟订的案文应采取指南的形式，例如《担保交易指南》（A/CN.9/740，第 18 段），因此决定其审议工作首先讨论《登记处指南》草案（A/CN.9/WG.VI/WP.50 和 Add.1）中的术语和建议。关于《登记处指南》草案中是否应当包括示范条例示例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推迟就此事项的审议，直至其完成审查各项建议之后。

B. 术语和建议（A/CN.9/WG.VI/WP.50 和 Add.1）

16. 关于“修订”一词，一致商定，对通知中所含信息的删除应当是附有限定词加以限定的，以便不会等同于取消通知。还商定对“取消”一词也应当加以解释。

17. 关于“设保人”一词，会议商定，鉴于该词在《担保交易指南》中有不同的解释，所以为避免任何混淆，该词的含义在《登记处指南》草案中应加以限定，指明其所指的是提及通知时的情形。有与会者建议，“担保债权人”一词也

应当大致按照对“设保人”一词的解释那样加以解释，提及通知中所列明的人为担保债权人，因为在登记之时，可能尚无实际的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鉴于实际上这一含义已划定给“登记人”一词，所以与会者商定，这一事项应推迟讨论，直至工作组完成对《登记处指南》草案各项建议的审议并决定使用哪个词之后。

18. 关于“登记”一词，有建议指出还应当提及修订。但一致认为，这样的提及是不需要的，因为“通知”一词包括了初始通知、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19. 关于“登记号”一词，一致商定，不必提及“其后任何相关通知”，这些词语应当删除。

20. 关于“登记处记录”一词，会上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究竟是指所有通知还仅仅是某一特定通知中的信息。工作组推迟作出决定，直至审议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相关各项建议之后（见下文第 68 段）。

21. 经上述改动之后（见上文第 16-20 段），工作组核准了术语的实质内容。

建议 1：登记处

22.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1 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建议 2：登记官的任命

23.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 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建议 3：登记处的职责

23. 为教学目的，工作组商定，即使建议 3 并未对《登记处指南》草案增加任何新内容，但也应当加以保留，作为登记处职责的示意一览表。还商定，(d)项应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0 协调一致（并提及通知中的信息可供查询者查询的日期和时间），(i)项应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e)项协调一致（并要求应当仅向提交了通知的登记人发送一份通知副本）。会上提出了一些起草措词建议交由秘书处处理。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3 的实质内容。

建议 4：登记处服务的公众使用权限

25.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4 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建议 5：登记处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

26. 会议商定，应当修订建议 5，以确保其不会无意中暗指登记处应当保持实体办公室。还一致商定，(d)项方括号内的词语（提及了有理由中止登记处服务的情形）应当删除，此事项可在评注中讨论，列出相关情形的示意一览表。还商定，评注中应当讨论登记处的潜在赔偿责任（而不是登记处工作人员个人的潜在赔偿责任），此事项按国内法处理。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5 的实质内容。

建议 6: 登记服务的使用权限

27. 工作组商定, 建议 6 中只应当保留(a)项(一)至(三)和(b)项(一)至(三), 因为建议 6 中其余的文字并未列出登记服务的使用条件, 而是登记发生效力的条件或拒绝某项通知的理由, 这一事项在建议 9 中作了阐述(见下文第 30 段)。经如此改动后,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6 的实质内容。

建议 7: 查询服务的使用权限

28. 工作组商定, 查询者获得权限使用登记处查询服务的唯一条件应当是, 如有任何费用, 支付了费用, 或作了付费安排。还一致商定, 评注中应当解释, 《担保贸易指南》中未提及的任何进一步要求(例如, 表明查询者的身份)都应当留待国内法处理。经如此改动后,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7 的实质内容。

建议 8: 授权

29. 工作组商定, 建议 8 (和任何其他相关建议)的评注应当解释建议中哪一部分包括了对登记处的指示, 哪一部分提供了背景信息, 归纳或解释了《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经如此对评注改动后,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8 的实质内容, 未作改动。

建议 9: 登记或查询请求的拒绝

30. 一致认为, 只有(d)项至(e)项述及拒绝登记请求的理由并应当保留, 而(a)项至(c)项述及的是登记服务的使用条件, 这些已涵盖在建议 6 (见上文第 27 段)。还商定, 对拒绝登记请求的理由应当与拒绝查询请求的理由作不同的处理。在这方面, 一致商定, 一旦某人获得查询服务的权限, 如果查询者未指明适当的查询范围标准, 查询将不会产生正确的结果, 但也不会被拒绝。还商定, (f)项应当仅限于只有所要求的信息无法辨认的情形。经如此改动后,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9 的实质内容。

建议 10: 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31. 一致商定, 建议 10 应当首先列明(c)项所载的规则, 因为句中指明的是建议的前提, 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0 为其基础。另外, 还一致商定, 应当修订(a)项, 使之还提及通知中的信息可供查询者检索的日期和时间, 即根据《担保交易指南》确定优先权的时间参照点。还商定, 接着应当是(b)项, 指示登记处通知中的信息应当按收到的先后顺序输入记录。又商定, 评注中应当澄清, 在混合登记制度中, 根据建议 10 并有鉴于《担保交易指南》推崇电子登记处的政策(建议 54(j)项), 首先可供查询者检索的通知(例如, 直接提交的电子通知, 即使其在纸质通知提交之后)将具有优先权。经如此改动后,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10 的实质内容。

建议 11：登记的有效期

32. 工作组商定，建议 11 中的所有备选案文都应当保留，并应当在评注中解释，颁布国选用的备选案文应当与本国的担保交易法相应。关于备选案文 A，一致商定，尽管可以在评注中加以讨论，但不应当推荐当事方通过协议来缩短有效的法定期限这种可能性，因为这将导致增加登记处设计上的费用，而且如果债务在有效法定期限届满之前清偿的话，登记是可以取消的。关于备选案文 B，一致商定，评注中应当解释，这样做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所建议的做法相一致，并不一定意味着登记将无限期地保持有效，因为有效期将会在通知中指明，而且如果债务清偿了，登记是可以取消的。还商定，要求登记人在通知中指明登记的有效期应当视作一项强制性要求，从而如果通知中未指明有效期的，将会遭到拒绝。会议同时还商定，评注可讨论可以将登记处设计成如登记人未指定有效期则登记处将自动列入一段有效期。经评注中如此改动之后，工作组原封不动地核准了建议 11 的实质内容。

建议 12：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33. 工作组一致商定，评注中应当解释，建议 12 和 13 并非讨论与登记处运作相关的问题，而是为指导目的列出法定规则。经评注中如此澄清之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12 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建议 13：单独一次通知足以为凭

34. 经评注中的上述澄清之后（见第 33 段），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13 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建议 14：登记处记录信息的索引编排

35. 一致商定，应将(b)项保留在方括号之外，但加以修订，以指明运用的规则是只可按投保人的身份识别标志而不是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标志进行搜索。还一致商定，评注中可解释，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按其自己的名称（通过确认自己的身份）进行搜索，而登记处则应当能够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进行查询，以便作出全盘修订。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14 的实质内容。

建议 15：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

36.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15 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建议 16：登记处记录信息的修订

37. 一致商定，应当修订建议 16，规定登记处应当允许在登记了修订通知之后或按照司法或行政命令而修订登记处记录的信息。还商定，评注中应当澄清，只有担保债权人才有权进行修订，而设保人则是可根据建议 32 寻求修订。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16 的实质内容。

建议 17：登记处记录信息的删除

38. 一致商定应修订建议 17 的第二句，以澄清其所述的是根据建议 32 进行的强制性取消。经如此改动之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17 的实质内容。

建议 18：登记处记录所删除信息的存档

39. 一致商定，应当修订建议 18，以澄清信息恢复目的是允许该信息得以查询。另外还商定，存档的时间应有待每一颁布国自行酌情处理。还一致商定，评注中应当讨论信息存档的各种目的（例如，在漫长的法院程序或破产程序情况下确立优先顺序，或为了税法或洗钱立法的目的）。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18 的实质内容。

建议 19：对通知中信息的责任

40. 一致商定，评注中应当澄清，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d)项，登记处不必核实通知中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或充分，但登记处可加以核实，只要登记处不拒绝不够准确、不够完整或不够充分的通知，而且也不为此承担责任，但建议 9 所述的情形除外。还一致商定，评注中应当澄清，建议 19 的关键目的是指明，确保通知中信息准确、完整和符合法定的充分条件，这是登记人的责任，不是登记处的责任。经评注中如此澄清之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19 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建议 20：通知的语文

41. 一致商定，建议 20 应当区分应当在登记处条例中加以指明的通知中信息的表现语文与不必在登记处条例中列入但可直接公布从而更便于登记处加以修订的一套可公开取用的文字这两种情况。经如此改动之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0 的实质内容。

建议 21：初始通知中要求的信息

42. 一致商定，登记人需要在通知的适当栏目中填入所要求的信息，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应当单独分立一项加以阐述。还一致商定，建议 25 应当与建议 21(a)项(二)协调一致，提及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在这方面，一致商定，评注中应当澄清《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 为什么提及担保债权人的代表的原因。还一致商定，评注中应当澄清，在多个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的情况下，其身份识别标志和地址应当填入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信息的适当栏目。经如此改动之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1 的实质内容。

建议 22：设保人（自然人）的身份识别标志

22. 会议商定，建议 22 备选案文 A 中(a)项方括号内的词语应当删除，备选案文 A 应当作为选项 A 列示。普遍认为，这样做将使建议 22 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 更加一致。还商定，备选案文 B 中(a)项应大致改写如下：“设保人的姓名和登记处指定的独一无二识别设保人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或如有

个人身份号的，个人身份号信息”，并将备选案文 B 作为选项 B 列示。一般认为，这样做将便于独一无二地识别设保人，提供确定性，并同时留出了灵活性，因为此事项留待各颁布国自行酌情处理。另外还商定：(a)，在(d)项(三)中，应当提及高级别的官方证件，例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b)，在(d)项(六)中，应当提及“两份下述官方证件，但前提是其中所载的姓名相同”，留待颁布国去指定这些证件（例如，社保卡或医疗保险卡）。普遍认为，这样做将可确保这两项之间无前后不一情况，同时还可将确定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

44. 在草案的措词上，建议可在建议 22 的前导句中列入有关设保人为自然人的词语，以下各项中则不必提及。还一致商定，评注中应当解释，鉴于《担保交易指南》的法律冲突建议，颁布国的法律（包括其登记处条例）可适用于外国设保人设定担保权。另外，还商定，评注中应当澄清，设保人的身份识别标志应根据颁布国目前的官方证件确定。还商定，评注中应当解释，建议 22 述及的是登记的效力，而不是拒绝的理由。

45. 经上述改动后（见上文第 43 和 44 段），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2 的实质内容。

建议 23：设保人（法人）的身份识别标志

46. 工作组商定建议 23 备选案文 A 和 B 应当保留，但行文大致修订如下：“备选案文 A：依照法人组建文件最近的[颁布国所指定的文件、法律或法令]中[显示的][指称的]法人名称。备选案文 B：依照法人组建文件最近的[颁布国所指定的文件、法律或法令]中[显示的][指称的]法人名称，以及登记处指定的可独一无二识别设保人的任何其他信息”。至于备选案文 A 和 B，工作组商定，应当放在评注中作为举例说明，提供指导，但避免成文规定的做法，因为对每一种情况下所涉及的公司实体类型，各国的具体描述不同。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3 的实质内容。

建议 24：设保人（其他类型）的身份识别标志

47. 工作组商定，应当修订建议 24 的标题，使之提及特殊情况，因为“其他类型”一词表示所指的设保人可能既非自然人，也非法人，因此可能无权设定担保权。在这方面，据指出，建议 24 并非述及谁可以作为设保人或有权设定担保权的问题（这是其他法律的事项），而是具体设保人的身份识别标志问题。还一致商定，应当保留建议 24，因为其述及一些重要情况下的设保人身份识别标志。但也一致商定，建议 24 应放在方括号内，理解为列出示例供颁布国选择和按本国法律相应调整，因为各国对这些情况的处理彼此有别。普遍认为灵活性是可取的，因为某些示例（例如财产和信托）并非所有法律制度一律通用。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4 的实质内容。

48. 至于所商定的方法如何可加以执行，与会者提出了不少建议。一种建议是，应当区分三类情况：一类情况是包括设保人代表债务人行事的情形（破产管理人）；第二类情况是包括设保人是企业集团或联合企业中的一员的情形；第三类则是包括设保人是一个不同的实体的情形。另一项建议是，如果做适当的

修订，可以仅保留(e)项至(f)项。还有一项建议是，按照建议 22 和 23 采用的做法，在建议 24 中提及身份识别号。工作组将此作为起草措词上的事项交由秘书处处理。

建议 25：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标志

49. 会议商定，建议 25 中应当提及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普遍认为这样做将符合《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建议 21(a)项(一)和《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 57。还商定，应当审查(c)项所提及的“一类人”的措词。另据商定，评注中应当澄清，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标志应当仅仅是名称，不附带任何其他信息（因为，例如登记号与法人身份识别毫无关系）。还商定，第四章的评注中应当讨论设保人身份识别标志（建议 58）和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标志（建议 64）表述不正确的法律后果。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5 的实质内容。

建议 26：设保资产的描述

50. 商定应当大致按如下行文修订(a)项：“通知中描述设保资产的，其描述方式应能令人加以合理识别辨认”。普遍认为，这种改动将可避免造成印象，错认为所有修订通知都需要包括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另据商定，(b)项应当分作两部分，一部分提及总类动产中所有目前和未来的资产，另一部分提及设保人所有目前和未来的动产。还一致商定，评注中应当详细讨论对标有序列号资产的描述。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6 的实质内容。

建议 27：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

51. 会议商定，(a)项中提及的修订通知应当局限于那些关系到修订设保人身份识别标志的通知，因为并非所有修订通知都要求设保人的正确身份识别标志。还商定，《登记处指南》应当在“登记”或“所登记的通知”的效力一词的用法上做到前后一致。另据商定，应当新增加一项，指明在多个设保人情况下，其中一个设保人的身份标志有误并不造成身份识别标志正确的其他设保人的登记无效。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7 的实质内容。

建议 28：修订通知中所需的信息

52. 会议一致认为，(b)项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内。普遍认为，如果一国依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2 在本国担保交易法中选择相关的做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78-80 段），则可以颁布(b)项。还一致认为，应当修订(b)项，指出凡披露了设保资产发生转移的修订通知，都应当指明作为附加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识别标志和地址（但而不取代作为初始设保人的转让人的身份识别标志和地址）。进一步商定，评注中需要对这种做法的影响作充分阐述。

53. 会议还一致认为，(c)项应当删除，其所涉事项应当在评注中仅作为一个可能的备选办法加以讨论。一般认为，鉴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4 并未设想登记排序居次协议的通知，因此不可推荐类同(c)项所述的做法。还一致商定，(e)项应做修订，以确保修订可以意指一项功能或多项功能。另据商定，评注中可

指出，一项功能可能排除另一项功能（例如，当担保债权人变更其身份识别标志时，担保债权人不可再变更其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关于谁将被授权登记修订通知，会议商定评注中应当提及建议 8。

54. 还一致商定，评注中可加以解释，对于修订通知不需要序列编号，因为按照建议 10，所有修订通知都被指定了一个时间和日期。进一步商定，评注中应当解释：(a) 凡对设保人身份识别标志实行变更的修订，其索引的编排是增加新的设保人身份识别标志，如同一个新的设保人那样；(b) 在这种情况下，以设保人原有身份识别标志或新的身份识别标志进行查询，都将可显示登记情况；以及(c) 这样做将不会造成任何混淆，因为通知将按先后顺序编排索引。

55. 经上述改动后（见第 52-54 段），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8 的实质内容。

建议 29：多项通知中的担保债权人信息统一修订

56. 商定了建议 29 应作修订，以便如果登记处设计上许可，也可让登记人直接作出这种统一的修订（此事应当在评注中讨论）。还指出在统一修订的情况下，为保护担保债权人免遭欺诈性修订的损害，登记处应当能够请求和核实登记人（其定义是“作为担保债权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人”）的身份。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9 的实质内容，并决定保留该案文，去掉方括号。

建议 30：取消通知中所需的信息

57. 商定可对建议 30 的标题（及其他相关建议）加以审查，以反映建议 30 还涉及何时可以登记取消通知。还商定应在评注中解释不要求取消通知中列入设保人身份识别标志的原因，纸面登记系统和电子登记系统不作区分。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30 的实质内容。

建议 31：通知副本

58. 会议商定，(a)项和(b)项应当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d)项协调一致，但措词上应当作为建议，而不是对义务或责任作出规定的法律条文。关于(c)项，会议商定，登记人在从登记处收到通知副本之后，应在短时间内将该副本发送给设保人。普遍认为登记处的记录输入信息之时不能作为该段时间的起点，因为登记人可能并不知悉。还商定，(c)项方括号内的词语应当删除，因为向设保人发送所登记的通知的副本一般被认为是通知登记制度的一项基本特征和对设保人的一项重要保护措施。至于建议 31 在文中的位置，有与会者提议，(a)项和(b)项应当放在有关登记处职责的建议（例如，建议 3）中，而(c)项则应当放在关于担保债权人义务的第五章中。虽然该项提议获得了一些支持，但一致认为建议 31 放在关于登记信息的第四章中是合适的。为前后一致起见，提议在用词上应当使用“登记档案的记录”，而不是“通知副本”。注意到《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中这两种用词都有使用，工作组将此事项作为起草措词上的事项交由秘书处处理。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31 的实质内容。

建议 32：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59. 一致认为，建议 32 之前应当添加一项新建议，反映如下原则：在建议 32 所描述的情形下（例如，偿付所担保的债务和担保权消灭），担保债权人有权义务修订或取消登记，并将能够收取与设保人商定的任何费用。另外还商定，如果担保债权人未能按此办理，设保人可根据建议 32 寻求强制性修订或取消。关于(a)项(一)，一致认为方括号内的词语应当保留，并在行文措词上按如下改写：“或担保协议的修订并未造成通知不准确”。还一致商定，(a)项(二)方括号内的词语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虽然一开始有与会者对(b)项表示了一些疑虑，但会议一致认为(b)项并无不妥，担保债权人如果未能遵守其义务和设保人对修订或取消登记而提出的合法请求，则不应当有权收取任何费用（在担保债权人并未违反其义务和设保人的请求不适当的情况下，此项规定不应适用）。

60. 关于(e)项，会议商定：(a)前导句的行文措词应大致改写如下：“依照本建议完成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进行登记的是”；(b)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应当保留，备选案文 C 则应当删除。普遍认为，应当由登记处或司法或行政官员而不是由设保人来登记修订令或取消令。还商定，建议中应当增列一个关于执行司法或行政令的通知表格，其中应当含有通知生效所需的全部要素。最后，会议商定，评注中应当澄清：(a)如果已缔结了担保协议，但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之间对其效力有争议的，则设保人可通过一项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寻求修订或取消登记；(b)建议 32 重申了建议 16 和 17 所载的原则，并非与《担保交易指南》建 67（预先登记）不相符合；(c)设保人是否可因担保债权人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提出损害赔偿要求，这是其他法律的事项；以及(d)建议 32 中所述的程序示例。

61. 经上述改动后（见第 59 和 60 段），工作组原则上核准了建议 32 的实质内容。

建议 33：查询标准

62. 一致认为建议 32 至关重要，因为其规定：(a)登记处在设计上应当做到可按设保人的身份识别标志或登记号进行查询；(b)查询人可使用这两项查询标准中的一项进行查询。还一致认为，虽然谨慎的查询者将会使用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标志，但查询操作上的差别也应当是可能的。普遍认为，例如，可以不需要指明所涉及的公司实体种类（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对于是否应当可以按设保人的姓氏进行查询，与会者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另外还商定，评注中应当讨论某些类别的资产按序列编号查询的可能性。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33 的实质内容。

建议 34：查询结果

63. 一致认为应当对(a)项加以修订，指出查询结果应当不仅显示所登记的通知的当前信息，也应当显示相关的以往信息，而评注则应当讨论所有可能的备选办法。关于(b)项，商定第一组方括号内的词语（“与查询标准准确匹配”）应当保留在方括号外，而第二组方括号内的词语（“与查询标准近似匹配”）则应当

删除，放在评注中讨论。普遍认为准确的匹配提供了关于某项登记的效力的确定性和查询的可靠性。还一致认为，如果一国采用建议 23 中的备选案文 B，则无论是否有缩写简称，查询结果都应当与设保人的名称相匹配。

64. 至于可做到查出近似匹配的查询逻辑，一般认为，虽然现代查询算法在设计上可限制近似匹配的数量，但这种设计带来例如下列问题：(a)并非所有近似匹配的通知都查出来，因为需要解决如何定义“近似匹配”这个复杂问题，并且由此会导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b)近似匹配的通知列表可能很长，这种情况有可能导致再作查询和对使用者造成高昂的费用及对登记处造成行政管理负担；(c)允许查询结果查出近似匹配可能会造成负面影响，不明确什么构成一项登记有效所需的充分的设保人身份识别标志（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

65. 关于(c)项，商定应加以修订，因为建议 33 述及的是查询标准，而不是查询请求。还商定，(d)项和(e)项应当删除，放在评注中讨论，因为《担保交易指南》中所建议的法律并不包括相关的条文。总之，查询证明作为证据及其证据价值是否可予采信，是担保交易法以外其他法律的事项。

66. 经上述改动后（见上文第 63-65 段），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34 的实质内容。

建议 35：登记处服务收费

67. 一致认为，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项，收取的任何费用都应当与登记处提供的服务相称。普遍认为利用登记费作为国家收入的一个来源有损于信贷的供应及其成本。还一致认为，所有备选办法都应当保留在建议 35 中，其他更多的备选办法则可在评注中讨论。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35 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68. 工作组在完成了对各项建议的讨论之后，返回头再审议“登记处记录”一词（见上文第 20 段）。一致商定，该词应指所有已登记的通知中的信息。另外还商定，评注中应当：(a)解释记录中包括用以确定优先权的所有相关信息的重要性；(b)考虑一些不同的行文措词选择；以及(c)解释“登记处记录”和“数据库”这两个词之间的差别。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登记处记录”一词的实质内容。

C. 登记表格的式样（A/CN.9/WG.VI/ WP.50/Add.2）

69.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登记表格的式样。首先商定，这些表格应作修订，以反映工作组就相关建议作出的决定。还商定，似宜编制进一步的表格，例如执行司法令或行政令修订或取消通知时所用的表格，以及补充信息的排序表格。

70. 关于表 A（初始通知式样），一致商定：(a)在前导句中，方括号内的词语（“在完全电子化的登记处情况下”）应当删除，因为表格应当同时适用于纸面通知和电子通知；(b)补充信息的排序表格将适用于纸面通知，因为在电子通知中可方便地补充信息；(c)在 A.1 和 A.4 及 B.1 节，应当删除关于父亲姓名、母亲姓名和配偶姓名的部分；(d)在 A.1 节，方括号内的词语（“如果颁布国颁发了身份证，则按身份证上的姓名填写”）应当删除；(e)在 A.2 节，方括号内的词语

（“按法人或其他实体的创设文件中的名称填写”）应作修订，以反映工作组就建议 23 作出的决定；(f)在 A 节，身份号之后应当增加税号、投票人号或其他号码，评注中则应当解释，这种身份号码可能各国有别；(g)A.3 节应作修订，以落实工作组就建议 24 作出的决定；(h)在 B.1 和 B.2 节，提及身份证号码的部分应当删除，因为其不属于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标志的一部分；(i)C.2 节应当作为一个非必填项标出；以及(j)因为通知中并不要求进入查询时所需的信息（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1），所以 G 节应当放在表格的末尾处，或一项脚注中，告诉登记人，如要进入登记处查询，需提供某种身份识别信息。

71. 一致商定，对表 A 所作的改动，其相关部分也应当反映在表 B 和表 C 中。另外还商定，表 B 和表 C 应作修订，以反映工作组本届会议上所商定的改动。还一致认为，工作组核可的一些其他改动也将需要由秘书处加以落实。另据商定，一种情况是若干担保债权人其中一个可能会误用表 C（取消通知）代替表 B（修订通知）以从通知中删除其名称，评注中应当述及这种情况。

72. 经上述改动后（见第 69-71 段），工作组核准了登记表式样的实质内容。

五. 今后的工作

73. 一致商定应当最后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并提交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此后，工作组审议了其今后的工作。首先，工作组指出，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一致认为，当时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所有题目都具有意义，应当保留在今后的工作议程上，以便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见上文第 2 段）。

74. 有与会者指出，一部简单、简短和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可有助于补充《担保交易指南》，并且将非常有助于解决各国的需要和促进落实《担保交易指南》。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示范法可能规范性太强，限制各国按符合本国需要和适合本国法律传统的适当方式灵活处理相关的问题。

75. 但普遍认为，一部以《担保交易指南》各项一般建议为基础的示范法，将可在各国颁布或修订本国担保交易法律时为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另外还一致认为，示范法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可按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加以适当改编，而同时又可作为执行《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的一个出发点。在这方面，普遍认为这一方式应有助于各国的能力建设，而《登记处指南》草案则可有助于各国建立和运作担保权登记处。另外，还表示了广泛支持，认为这种示范法将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取得信贷和资金共享相关的紧迫问题。会议还商定，非中间代持证券的担保权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和注意。

76. 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向委员会提议，授权工作组以《担保交易指南》各项一般建议为基础制定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其内容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相一致。工作组还商定向委员会提议，非中间代持证券担保权问题应当保留在其今后的工作议程上并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